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558
28 July 1995

CHINESE

第三五五八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5年7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乌尔比佐·潘廷先生	(洪都拉斯)
成员国：	阿根廷	卡登纳斯先生
	博茨瓦纳	恩克戈韦先生
	中国	秦华孙先生
	捷克共和国	罗凡斯基先生
	法国	拉德苏先生
	德国	艾特尔先生
	印度尼西亚	维斯努穆尔蒂先生
	意大利	费拉林先生
	尼日利亚	艾瓦赫先生
	阿曼	胡塞比先生
	俄罗斯联邦	费多托夫先生
	卢旺达	乌巴里卓罗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戈默索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格内姆先生

95-85782 (c)

上午10时3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995/595)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在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即文件S/1995/595。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文件S/1995/619,其中载有安理会在事先磋商过程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我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1995/554,其中载有1995年7月10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案文。

我们理解是,安全理事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S/1995/619)进行表决。如果我没有听到有人反对,我现在就把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根廷、博茨瓦纳、中国、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尼日利亚。阿曼、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有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06

(1995)号决议。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974(1995)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报告(S/1995/595)。

“安全理事会重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在这方面,安理会断言任何国家不应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违反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方式危害别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安全理事会以第425(1978)号决议为基础再次临时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时,安理会再次强调紧迫需要执行该决议的所有方面。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塔伊夫协定》,并支持黎巴嫩政府持续努力巩固国内的和平、民族团结和安全,同时成功地进行重建工作。安理会赞赏黎巴嫩政府同联黎部队充分协调,成功地努力将管辖权扩大至该国南部。

“安全理事会对黎巴嫩南部不断发生暴力行为表示关注,对平民生命的损失表示遗憾,并敦促所有各方实行克制。

“安全理事会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此方面的持续努力,称赞联黎部队和各部队派遣国在困难环境中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所做的牺牲和贡献。”

该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是S/PRST/1995/35。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目前阶段对这个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10时40分散会。